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799號 委員提案第13274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瓊等21人，就台中縣市、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合併升格後，原縣市人民團體將解散或再強制合併，面臨被解散、財產清算、職員選舉與聘任等問題，嚴重影響會員權益。故提案修正商業團體法第九條，增列但書「因組織區域之調整而合併者不在此限」，並增列第七十四條之一，保障其他自由職業團體的權益，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商業團體法，對公會組織區域和公會名稱規定，皆以行政區域為依據；縣市合併後，原縣市人民團體將解散或再強制合併，並面臨被解散、財產清算、職員選舉與聘任等問題。
- 二、各縣市商業同業公會自設立以來，均已獨力經營數十年，若因縣市合併就要在一夕間強制各商業同業公會合併有其絕對困難性。
- 三、雖因地制法修正讓縣市合併有了法源依據，但不代表各人民團體也必須被迫合併；中央各部會也應尊重地方人民團體自主權，考量各地方人民團體的意見與組織運作，不可為了合併而合併就決定廣大人民團體的命運。

提案人：楊瓊瓊

連署人：丁守中	陳學聖	鄭天財	廖國棟	潘維剛
陳淑慧	簡東明	黃昭順	吳育仁	蘇清泉
王廷升	鄭汝芬	林滄敏	蔣乃辛	賴士葆
陳碧涵	馬文君	王育敏	林郁方	詹凱臣

商業團體法第九條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u>但因組織區域之調整而合併者不在此限。</u></p>	<p>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p>	<p>一、現行商業團體法，對公會組織區域和公會名稱規定，皆以行政區域為依據；縣市合併後，原縣市人民團體將解散或再強制合併，並面臨被解散、財產清算、職員選舉與聘任等問題。</p> <p>二、各縣市商業同業公會自設立以來，均已獨力經營數十年，若因縣市合併就要在一夕間強制各商業團體合併有其絕對困難性。</p> <p>三、雖因地制法修正讓縣市合併有了法源依據，但不代表各人民團體也必須被迫合併；中央各部會也應尊重地方人民團體自主權，考量各地方人民團體的意見與組織運作，不可為了合併而合併就決定廣大人民團體的命運。</p>
<p>第七十四條之一 <u>自由職業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而合併者，准用本法第九條有關之規定。</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本條文以保障其他自由職業團體的自主權益。</p>